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1.19 ~ 2023.02.01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08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20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30
肆、勞資薪酬新聞 -----	38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延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財政部為賡續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鼓勵汰舊換新，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規定，將租稅優惠措施實施期間延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該分局說明，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報廢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下同）40 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 40 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 一、於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廠。
- 二、於 95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出廠，且於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 88 年 7 月 1 日或 9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該分局提醒，產製廠商及進口人申請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應於完成報廢及新領牌照登記日次日起 6 個月內完成申請程序。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銷售稅課 林淑專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319

02. 建商沒收買方預付款 要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提醒，建商銷售建案時，如果購屋人未依約繳付尾款，建商因此沒收預收款項時，要特別留意，沒收款項等同收取違約金，應課徵5%營業稅，並開立應稅發票。

銷售建案須留意事項	
項目	說明
沒收預收款項	沒收款項等同收取違約金，應課徵5%營業稅，並開立應稅發票
另設接待中心對外營業	接待中心具有收受訂金、簽約及收款等實際營業事項，就必須辦理稅籍登記，否則將會面臨相關罰則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官員表示，營業人收取違約金或賠償金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常造成混淆發現，若賣方因買方違約所加收的違約金賠償款，應視為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

國稅局指出，有某建商與買方投資公司已在 2020 年間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建商在收取各期預收土地款時，已依規定分別開立土地免稅銷項發票，金額達 5 億元。

之後因買方遲延付款，建商依合約規定，先以存證信函催告買方付款，但買方仍未給付，建商經過一年後解除雙方買賣契約，並全數沒收已繳納的預收款項 5 億元。而國稅局指出，建商向買方收取預售屋款項，後來也全數沒收買方已繳納的 5 億元，此行為是屬與銷售有關的違約金收入，應依規定開立發票繳稅，不過建商卻未依規定開發票，有短漏報銷售額的情況，因此須補徵營業稅，並處以罰鍰。

國稅局官員說明，在國內銷售貨物，依法應課徵營業稅，營業人銷售貨物的銷售額，指的是營業人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包括在貨物價款外收取的一切費用。所以建商銷售房地因為購屋人違約沒收的款項，也算在銷售額之內，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繳交營業稅。

此外，國稅局提醒，有部分建設公司為了區隔辦公空間與建案工程所在地，會另設接待中心對外營業，或是在其他縣市推出建案，若接待中心



具有收受訂金、簽約及收款等事項實際營業事項，就必須辦理稅籍登記，否則將會面臨相關罰則。

官員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都必須要在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固定營業場所包括銷售貨物及勞務的固定場所，不論是總機構、分公司、建築工程場所及展售場所等，只要涉及對外營業，就應申請稅籍登記。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營利事業境外商品報廢之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在境外之商品需就地報廢者，除可依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外，應於事前檢具清單敘明理由報請稽徵機關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並取具下列證明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 一、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者，應取具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之身分證明文件、經會計師簽證之報廢明細表、查核簽證報告書、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二、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者，應取具足以證明該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廢明細表、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鉅額報廢損失 1,200 萬元，經甲公司說明係銷售至境外之商品，因商品檢驗不合格遭退貨已無銷售價值，遂於境外自行辦理商品報廢，雖提示商品銷毀前相片及報廢明細表，惟無法提示報請所轄稽徵機關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核，致遭該局剔除補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境外商品就地報廢時，如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除應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外，並應取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免因不符稅法規定，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營所稅組 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73

02. 生技醫藥公司申請適用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之投資抵減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生技醫藥公司依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投資於生產製造所使用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下同) 1 千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之範圍內，於支出金額 5% 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3% 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另如同一課稅年度有合併適用其他投資抵減，其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則不受限制。

該局進一步說明，生技醫藥公司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於辦理投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登錄經濟部所建置之申辦系統，依格式填報，並上傳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此外，考量生技醫藥公司適用前開投資抵減，係至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始擇定抵減方式，為便於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計算及核定抵減稅額，生技醫藥公司自投資年度起至抵減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均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應於辦理投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統一發票、進口報單、相關契約書、付款及交貨等規定之文件，送請所在地稽徵機關先核定其得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以利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就得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擇定抵減方式及計算可抵減稅額，並按投資年度順序，依序抵減。

該局舉例說明，A 生技醫藥公司分別於 111 及 112 年度投資生產製造所使用之全新機械 1,000 萬元及 1,500 萬元，其 111 至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至 114 年度始有應納稅額 200 萬元、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115 年度則有應納稅額 90 萬元，故 A 生技醫藥公司 111 至 115 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時之申報情形如下：

年度 (採曆年制)	111	112	113	114	115
新增投資支出	1,000 萬元	1,500 萬元	0	0	0
應納稅額	0	0	0	200 萬元	90 萬元
擇定抵減率	X	X	X	111 年度 5% 112 年度 3%	X
各年度申報可 抵減稅額	0	0	0	111 年度 50 萬元 112 年度 45 萬元	112 年度 45 萬元
以前年度累計 已抵減稅額	0	0	0	0	112 年度 10 萬元
各年度尚未抵 減而於當年度 抵減之稅額	0	0	0	111 年度 50 萬元 112 年度 10 萬元 (當年度抵減 限額=應納稅 額 200 萬元× 30%=60 萬 元)	112 年度 27 萬元 (當年度抵減 限額=應納稅 額 90 萬元× 30%=27 萬 元)
尚未抵減留抵 稅額	0	0	0	112 年度 35 萬元	112 年度 8 萬元



辦理結算申報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登錄經濟部申辦系統，及上傳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投資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檢附文件送請國稅局核定投資抵減支出金額 1,000 萬元。依規定格式填報 111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登錄經濟部申辦系統，及上傳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投資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檢附文件送請國稅局核定投資抵減支出金額 1,500 萬元。依規定格式填報 111 及 112 年度投資抵減支出金額。	依規定格式填報 111 及 112 年度投資抵減支出金額。	就 111 及 112 年度之投資抵減支出金額分別擇定抵減方式。依規定格式填報 111 及 112 年度投資抵減支出金額、投資抵減稅額及投資抵減餘額。	依規定格式填報 112 年度投資抵減支出金額、投資抵減稅額及投資抵減餘額。
--------	---	---	-------------------------------	---	---------------------------------------

該局呼籲，生技醫藥公司如欲適用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之投資抵減者，應注意相關時程及作業規定，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聯絡人：營所稅組 蔡股長；電話：(02)2311-3711 分機：1284



03.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或清算未列入選查並按申報資料大批核定案件，業經核定並完成公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或清算未列入選查並按申報資料大批核定之案件，業經財政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於 112 年 1 月 18 日聯合辦理公告。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依據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辦理決算或清算申報。本次公告案件範圍為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或清算未列入選查之申報案件，並按申報資料大批核定，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申報適用租稅減免規定。
2. 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
3. 當年度決算或清算申報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為併同辦理者，其中任一申報項目未按申報資料核定。

該局指出，符合前揭公告作業範圍之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或清算大批核定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之規定，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自公告日（112 年 1 月 18 日）起發生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效力。

該局提醒，本項作業之公告內容將於公告日登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並同步將公告文書黏貼於所轄稽徵機關之公告欄，營利事業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點選「公告訊息\核定稅額公告\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機關或團體)結(決、清)算申報核定案件公告及查詢」查詢案件公告結果，或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連結財政部稅入口網)線上查詢(附件1)。若需申請補發核定稅額通知書者，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點選「線上服務\電子稅務文件\線上申辦」或點選「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營利事業各項申報書表申請書」下載申請書表，向所轄各地區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申請補發(附件2)。

該局呼籲，凡符合公告作業範圍之案件，自公告日發生核定稅額通知書填具及送達之效力。營利事業對於國稅局核定內容認為有記載或計算錯誤者，得於該公告日翌日起算10日內，向轄區國稅局申請查對或更正；對於公告核定之稅捐處分如有不服，則應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該公告日翌日起算30日內，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經公告核定之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聯絡人：審查一科 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62



04. 營利事業購置折舊性固定資產不得按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數提列折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之估價，係自實際成本中按期扣除折舊金額。提列折舊所估算之固定資產使用年數，應依資產種類，採用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提列折舊。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 109 年 1 月購置廠房取得成本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自行估計耐用年數 30 年且無殘值，按平均法提列折舊費用 100 萬元【（取得成本 3,000 萬元 - 預留殘值 0 元）÷ 耐用年數 30 年】。惟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鋼筋（骨）混凝土建造之房屋，最短耐用年限為 50 年，經重新核算得提列之折舊費用限額應為 60 萬元【（取得成本 3,000 萬元 - 預留殘值 0 元）÷ 耐用年數 50 年】，故調整減列折舊費用 40 萬元（100 萬元 - 60 萬元），補徵稅額 8 萬元（40 萬元 × 稅率 20%）。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計算各項固定資產折舊時，估計耐用年數應符合所得稅法及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等相關規定，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 何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



05. 獨資合夥商號雖免納營所稅，但漏報所得額仍會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獨資合夥商號自 107 年度起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依規定繳納綜合所得稅；但是，要特別注意的是獨資合夥商號如有短漏報所得額，除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因綜合所得稅短漏報營利所得，應依法補稅及處罰外，該商號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獨資商號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全年課稅所得額為 300 萬元，嗣經國稅局查獲甲商號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120 萬元，除應就其資本主 A 君綜合所得稅因短漏報營利所得 120 萬元補稅及處罰外，甲商號雖無須補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但仍應就其短漏報所得額 120 萬元，按 109 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 計算之金額 24 萬元（120 萬元 × 20%）處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籲請獨資合夥商號應注意依規定正確申報，倘因疏失而有漏報所得額情事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除稅法相關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 蔣股長 06-2298091



06. 貨物逾期末退運 變賣、銷毀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高雄關表示，近來有申報來自國外的轉口貨櫃，未於法定期限內轉運或退運出口，海關遂依《關稅法》將其貨物執行變賣或銷毀。

官員說明，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運輸工具載運轉口貨櫃（物），應於進儲貨櫃集散站、碼頭專區或貨棧的隔日起 60 日內轉運出口；如無船期、班機或有其他原因者，得向海關申請延長 30 日。該項貨物如未於期限內轉運出口，海關將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退運，逾期末退運出口者，可用關稅法第 62 條及第 96 條第 2 項規定，將貨物變賣或銷毀處理。

高雄關表示，貨物無法變賣而需銷毀時，將通知相關業者在海關監視下自行銷毀；屆期末銷毀者，由海關逕予銷毀，有關費用，由業者負擔，並限期繳付海關。而若該批貨物變賣或銷毀所需查驗費用，由負責申報的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負擔。



07. 減資虧損採實際出資額認列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辦理減資多為兩種情形，分別為減資彌補虧損、現金減資，而投資人如果遇上被投資公司減資，要認列當年度虧損時，要留意認列成本要採用實際出資額；另外，持股期間若獲配股票股利，也可以依面額換算股票價值，併入成本認列。

國稅局官員表示，企業可能因股本龐大、資金閒置或連年虧損等各種不同原因辦理減資，因此投資公司能否因被投資公司辦理減資而列報投資損失，尚須視減資原因而定。

公司辦理減資多為兩種情形：

第一、減資彌補虧損：當公司連年虧損，採用減資彌補累積虧損，透過股本沖銷虧損，藉以提升每股淨值，如被投資公司減資為此類情況者，營利事業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認列投資損失。

第二、現金減資：採用現金減資者，通常是公司營運一段時日後，其公司產能已足以應付目前需求，或產業狀態已達飽和，但手上持有充分且大量的資金，為避免資金閒置浪費，因此辦理減資退回股東現金。現金減資對股東而言，僅是提早收回投資的資金，並未實際發生投資損失，故營利事業不能列報投資損失。



南區國稅局舉例，甲公司在 2014 年度以新台幣 500 萬元投資國內乙公司，後續乙公司因獲利能力欠佳，逐年虧損，經股東會決議 2017 年 5 月 1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 40%。甲公司因乙公司減資，可於辦理 201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認列投資損失，其損失金額是按投資乙公司成本 500 萬元，乘以乙公司減資比率 40% 後，得出投資損失金額為 20 萬元。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個人出售專利權屬財產交易所得，應申報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專利權，所獲利益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個人出售研究獲致之專利權予他人而收取之價金，減除相關成本或必要費用後之餘額，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倘無法提出相關成本費用證明文件，得參考財政部 94 年 10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71980 號令規定，依收取價金之 30% 計算成本及必要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9 年 7 月 1 日以 500 萬元出售專利權予 A 公司，並於 109 年 7 月 15 日辦妥專利權讓與登記，甲君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該筆財產交易所得，經該局查獲，甲君主張無法提供研發專利權相關成本費用證明文件，該局以甲君收取之價金 500 萬元，扣除成本費用 150 萬元，計算財產交易所得為 350 萬元，除補徵所漏稅額，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個人出售專利權，所獲利益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民眾如發現有漏未申報情形，凡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加息免予處罰。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30



02. 7 都 18.5 萬人擁 3 房以上 符合這條件仍可辦首購優惠房貸

經濟日報記者 / 游智文 即時報導

兔年新希望，有人許願買第一間房，但有些人「狡兔三窟」，名下房產三間以上。根據財政部資料 110 年度房屋稅籍資料，六都加新竹縣市約 700 萬名有房族中，擁三戶住宅約 11.4 萬人，擁有四戶以上有 7 萬 1,645 人，合計七都名下有三屋以上者，共計約 18.5 萬人。

三屋族最多的縣市是新北市，達 30,608 人，其次為台北市 19,615 人和台中市 18,248 人。

台灣房屋集團趨勢中心執行長張旭嵐表示，雙北是經濟發展重心，租售需求量都相當大，而新北目前均價 37.9 萬，和均價 67 萬的台北相比，購屋門檻等於是半價行情，且新北市通勤方便，新興重劃區多，供給量大，因此吸引多屋族或包租公們資產配置，加上新北市人口基數龐大，所以三屋以上持有人大幅領先其他縣市。

張旭嵐指出，依照房屋稅法規定，只要房產無出租，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三戶之內即可登記自住用住宅，房屋稅採房屋現值 $\times 1.2\%$ 計算，稅率低，因此許多行有餘力的長輩，也提早為子女購屋，視購屋為累積資產之道。



若是持有非自用房屋，房屋稅率則從 1.5% 起跳，由於 2022 年許多縣市都修法實施「囤房稅」，依照持有戶數多寡調整稅率，最高稅率為 3.6%，所以名下有多戶非自住房產者，新的一年持有成本將較過往增加。

第一建經研究中心副理張菱育指出，一般人都以為名下持有第二屋，就不能申請首購房貸優惠，但事實上，銀行認定的首購，是指「名下的第一間有貸款房屋」，也就是說，若名下的房產貸款都已經繳清，新購入的第二間甚至第三間房產，仍可使用各銀行提供的首購優惠利率，若是夫妻其中一方名下已有房貸，則可由另外一方來申請貸款，也能享首購優惠。

110 年度房屋稅籍縣市個人歸戶統計

排序	縣市	合計	1 戶	2 戶	3 戶	4 戶及以上	均價 (萬元/坪)
1	新北市	1,666,260	1,450,980	161,065	30,608	23,607	37.9
2	臺北市	981,765	842,864	105,228	19,615	14,058	67
3	臺中市	1,109,506	970,036	108,368	18,248	12,854	23
4	桃園市	898,833	790,019	87,397	14,076	7,341	20.9
5	臺南市	777,665	690,498	68,073	13,919	5,175	17.6
6	高雄市	1,139,624	1,050,401	73,563	10,125	5,535	18.9
7	新竹縣市	432,366	381,982	39,969	7,340	3,075	23.1
七都合計		7,006,019	6,176,780	643,663	113,931	71,645	/

資料來源：財政部/實價登錄

台灣房屋集團趨勢中心

備註：戶數以房屋稅單數計算。



03. 財部將修法 2024 年起房地合一稅餘額至少 10% 挹注住宅政策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即時報導

《所得稅法》明定房地合一稅收入應用於住宅政策及長照支出，然而房地合一上路至今，扣除統籌稅款後餘額皆全數挹注長照基金，引發爭議。財政部近日預告修正辦法，擬自 2024 年起，規定至少餘額 10% 必須用於住宅政策。

所得稅法明定房地合一稅收入，應透過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照支出，然而目前除 10% 作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外，剩餘 90% 皆挹注長照基金，未曾挹注住宅政策，立委紛紛要求財政部檢討。

財政部近日預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新增任一用途「最低獲配比率」為 10%，也就是規定法定的住宅政策用途、長照支出，分別至少獲配房地合一餘額的 10%，確保部分財源能挹注住宅政策，例如住宅基金。

舉例而言，假設有 100 萬的房地合一稅，其中 10% 依規定撥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剩餘 90 萬元中，至少 10%、也就是 9 萬元須配給住宅政策使用。



財政部表示，目前法案正在預告階段，預告期至 3 月 20 日，蒐集各界意見，後續會正式公告，預計 2024 年上路。

04. 海外所得申報 兩點留意

個人將資金配置於境外，構成因素及來源眾多，台北國稅局提醒納稅人常見申報兩錯誤，分別為海外財產交易損失不可跨類別盈虧互抵、海外所得非國稅局提供查詢範圍，應主動申報，以免遭補稅甚至處罰。

官員表示，實務上許多民眾誤認海外所得為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的範圍，過度依賴查調內容，忽略自己其實有海外所得，導致漏報。國稅局舉例，甲先生在申報 202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並未將海外所得申報，不久後甲先生遭查獲，未依規定申報當年度出售的境外股票交易所得，一共新台幣 1,500 萬元，甲先生主張稽徵機關未提供海外所得資料導致漏報。

國稅局說明，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但納稅義務人也要依實際交易收支情形，自行併入基本所得額申報，國稅局除補徵甲先生基本稅額外，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規定處罰。

官員表示，雖然海外所得非國稅局提供查詢範圍，不過國稅局仍可透過 CRS 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投審會通報資料等方式，查詢個人海外所得，當民眾海外所得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金融機構將會將資料通報給國稅局。



另外常見的錯誤為，將海外財產交易損失跨類別盈虧互抵，官員說明，不少民眾誤認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可與海外不同類型所得來盈虧互抵，例如將海外財產交易損失，抵掉海外利息或營利所得。

台北國稅局提醒，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只能在同一年度的所得中扣除，除了不能「跨類別」扣除，也不能「跨年度」遞延到往後年度來扣抵。

海外所得申報常見兩錯誤	
項目	說明
不可跨類別 盈虧互抵	海外財產交易損失不可與海外不同類型所得盈虧互抵，也不能「跨年度」遞延到往後年度扣抵
非國稅局提 供查詢範圍	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但納稅義務人也要依實際交易收支情形，自行併入基本所得額申報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05. 台南包租代管好處多 3 稅有減免 3 費有補助 3 年有服務

聯合報記者 / 鄭惠仁 台南即時報導

台南市政府配合中央的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鼓勵房東出租空屋，截至去年底，南市包租代管 3 個期數已媒合逾 4000 件，目前第 3 期計畫持續辦理中，都發局期待房東房客在政府的媒合下互利互惠。

此計畫希望有閒置房子、年紀大或沒時間管理的房屋所有權人，及有租屋需求的民眾，透過此計畫租賃業者的協助，也能享有包租代管 333 服務及補助，創造多贏。

目前台南市政府與兆基管理、大晟資產管理兩家租賃業者簽約，民眾委託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加入本計畫可享有 3 稅減免，還可享受有租賃業者的專業服務，免收仲介費及每月服務費，自己租不如委託專業租，讓房東房客好安心。

都發局長徐中強指出，房客的資格為年滿 18 歲，在台南租屋（不限設籍台南）且在台南無自有住宅；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 4 萬 9805 元且動產低於 294 萬、不動產低於 530 萬，及未享有政府租金補貼。另房客若為具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65 歲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等身分，還可享受租金補助。



包租代管 333 補助包含：

- 一、3 稅有減免：**包括房屋稅、地價稅、所得稅享減免優惠。房屋稅、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稅率，所得稅則享有每屋（門牌）每月最高 1 萬 5 千元免稅額度。
- 二、3 費有補助：**公證費每件 3 千元、修繕費每年 1 萬元、保險費每屋 3 千 500 元。
- 三、3 年有服務：**所委託的專業租賃管理公司提供屋況與設備點交、每月收租管理、修繕、糾紛協調等 3 年免費服務。

房東只要加入本計畫，經由業者成功媒合房客，除房東、房客雙方皆免收仲介費用外，房東並享有租賃業者協助收租與管理房屋的服務，更多優惠及內容，請搜尋「台南公宅」(<https://rent.tainan.gov.tw>) 點選包租代管查詢。



臺南市

社會住宅 333

自己租不如專業租 包租代管

3年有服務

- 免仲介服務費
- 專業服務管理

房客好處多

- 租金優惠
- 公證費補助
- 弱勢戶租金補助

3稅有減免

- 房屋稅
- 地價稅
- 綜所稅

3費有補助

- 公證費 | 最高 **3,000** 元/次
- 修繕費 | 最高 **10,000** 元/年/屋
- 保險費 | 最高 **3,500** 元/年/屋

包租代管市府委託業者

拓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6-220-0022
臺南市中西區大勇街92巷22號

大晟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電話：06-299-7373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3樓之1

相關申請書及表單下載

臺南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廣告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112 年度發生之贈與案件免稅額不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112 年度發生之贈與案件，適用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因未達調整標準，未予調整，112 年度贈與稅免稅額仍為 244 萬元。

課稅級距金額方面，維持之前的級距金額，贈與淨額 2,5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超過 2,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者，課徵 250 萬元，加超過 2,500 萬元部分之 15%；超過 5,000 萬元者，課徵 625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20%。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趙素清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分機 117

02. 以未成年人名義興建房屋應以領取使用執照時為贈與日

陳先生來電詢問，其以未成年子女名義興建房屋應如何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以未成年人名義申領建築執照興建房屋，應以領取使用執照時為贈與行為發生日，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



內，申報贈與稅；倘嗣後該房屋興建完成，於領取使用執照時，該未成年人業已成年，因仍屬「以自己之資金為他人購置不動產」之情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仍應課徵贈與稅。該項贈與房屋價值之計算，依同法第 10 條第 1、3 項規定，應以該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趙素清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17

03. 繼承排氣量在 250cc 以下機車，可免列入遺產稅證明書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如已完成遺產稅申報並已領取遺產稅完（免）稅證明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下稱遺產稅證明書）後，發現漏列被繼承人 250cc 以下機車，免緊張仍可持遺產稅證明書至監理所（站）辦理繼承過戶。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應就其全部遺產依規定申報遺產稅，通常機車財產價值不高，屬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民眾也常未列入遺產明細申報。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 年 5 月編印各區監理所（站）車輛管理窗口作業手冊規定，辦理車輛過戶檢附之遺產稅證明書應有繼承車號，但普



通重型機車以下得免列入；所謂普通重型機車係指排氣量在 250cc 以下。因此，只要民眾有申報被繼承人遺產稅，即可持遺產稅證明書辦理普通重型機車繼承過戶。

該局貼心提醒，辦理機車繼承過戶，請先洽監理機關詢問應攜帶之證明文件，避免證件未齊全而須往返奔波。

民眾如仍有遺產稅申報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張靜尹
電話：(04) 23051111 轉 2222

04. 被繼承人遺產稅之未償債務扣除額，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未償債務，納稅義務人申報自遺產總額扣除，以減少遺產稅額者，需該債務於被繼承人死亡日確實存在具有確實證明，且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債務為限。

該局說明，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遺產稅，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尚未清償之債務，經檢附證明，納稅義務人可以主張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以減少遺產稅應納稅額，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其債務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生前曾以股票向國外第三人質押借款300萬元，經納稅義務人檢附甲君與國外第三人簽訂之借款契約、資金流程及經該國政府公證人認證等資料，申報為甲君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因債務發生地在中華民國境外，不符前揭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無法自遺產總額中扣除，經該局剔除原申報之扣除額，並予調整補稅。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如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可至本局網站智能客服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逕洽轄區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康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61

05. 生前賣不動產 留意過戶時點

經濟日報 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若家中長輩處於重病期間，想在生前處分不動產，要注意過戶時點。台北國稅局指出，被繼承人所有土地於生前出售，不過在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死亡，其土地仍要申報遺產稅。

台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所有土地在生前出售，但在死亡前來不及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遺產稅應列報該土地及尚未收取的土地款為遺產，並將土地價值同額列為未償債務扣除額，依法課徵遺產稅。



官員指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的財產應課徵遺產稅，及遺有之債務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被繼承人生前出售的土地，死亡時尚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依《民法》第 758 條規定，仍屬被繼承人遺產，應按死亡時公告土地現值列入遺產。

但如果土地已簽約出售，須移轉登記給買受人，應屬被繼承人生前未償債務，其繼承人應負履行交付債務的義務，並取得請求未給付土地價款之權利。因此應列報上開土地為遺產並同額列為債務扣除，另將買受人尚未給付的價款計入遺產總額，依法計課遺產稅。

台北國稅局舉例，甲先生名下有一筆土地，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簽約出售給乙先生，買賣價款新台幣 300 萬元，不過甲先生在 2022 年 4 月 5 日死亡，死亡時尚未辦妥土地產權移轉登記給乙先生，並有尾款 50 萬元未收取，則甲先生遺產稅應以甲先生死亡時該筆土地之公告現值 100 萬元列入遺產，及同額列為未償債務扣除額，並以尚未收取的價款 50 萬元計入遺產總額。

國稅局提醒，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注意被繼承人死亡時，名下土地有無出售的情形，並正確辦理申報，以免漏報遭處罰。



06. 步入超高齡社會 繼承與未繼承不動產數量同創新高

聯合報記者 / 何醒邦 台北即時報導

隨人口快速老化，繼承狀況日漸普遍，根據官方統計全台繼承與未繼承的數量皆創歷史新高，至去年 11 月底，未辦理繼承登記的土地面積約 1 萬 7000 多公頃，相當於 111 個信義計畫區的面積，土地總價值高達 4 千 8 百億元，未繼承建物則有 3 萬 798 棟，面積約 64 萬坪，建物面積接近 6 棟 101 大樓。

而去年前 11 月建物累計繼承移轉達 6.4 萬棟，創下歷史新高，全年有機會挑戰 7 萬棟，繼承移轉每年數量穩定增加，15 年的時間房屋繼承的數量就呈現翻倍成長。

信義房屋專案經理曾敬德表示，台灣即將步入超高齡社會，2021 年國人的平均壽命為 80.86 歲，其中男性 77.67 歲、女性 84.25 歲，越來越多 5、60 歲的族群遇到繼承問題，若是長輩生前沒有先規劃好，通常繼承人的數量都不少，若不出售換現金，往往很難公平分配，因此看到有些精華區的不動產，也因為繼承問題才在市場上銷售變現。

曾敬德指出，繼承問題有時候會很複雜，還有聽過繼承登記沒有辦完，結果繼承人也往生等特殊狀況；另外，房地合一稅上路後，繼承稅務問題變得更為專業，建議事前就先詢問專業人士，提前做好財務規劃。



官方也提醒，土地及建物，經政府列冊管理 15 年後，如仍未辦理繼承登記，將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民眾逾期末辦理繼承登記的原因很多，可能不知道長輩留有不動產，有的因為繼承人數眾多或複雜難以整合等，建議如果無法會同全體繼承人申請時，可由 1 人或數人代表全體繼承人先申請繼承登記為共同共有，等全體繼承人達成協議後，再辦理遺產分割，不要錯過申請繼承登記的期限。

07. 共同共有地 可分單繳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地價稅開徵時常有民眾詢問，父母遺留的土地因未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屬共同共有，與其他繼承人的稅金都開在同一張稅單，能不能只繳自己那一份就好？

稅務局表示，共同共有的土地，如果全體共同共有人一同提出申請分單繳納，就可以按照全體共有人約定的繳納比率分單繳納地價稅；但若只有部分共有人申請分單，雖然只需就自己那份繳納地價稅，但責任仍歸大家共有，若有共有人未繳納地價稅，其他人仍要負連帶責任。

舉例說明，林先生和他的弟弟共同共有一筆土地，稅額是 1 萬元，只有林先生申請分單繳納，依其法定應有權利部分是二分之一，則林先生分單繳納的地價稅額是 5,000 元，但是弟弟如果未繳納時，林先生仍然共同負有連帶責任。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勞保局公布欠繳保險費之職業工會名單，提醒勞工注意自身權益

據勞保局統計截至 112 年 1 月 16 日，有大臺中作物栽培職業工會及台南市陸上運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等 2 家職業工會積欠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已逾繳費寬限期，勞保局公布欠繳保險費之職業工會名單，針對該等工會將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對所屬被保險人暫行拒絕給付，並通知轄區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助督促欠費工會改善，若工會之欠費係因保險費遭違法挪用，勞保局即移送檢調單位偵辦。勞保局呼籲，請上列欠費之工會所屬理、監事及會員，督促工會儘速繳費。

勞保局說明，各職業工會每月向會員收取之勞保費、職保費，如未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期限彙繳至勞保局，其所屬會員申請各項給付將遭暫行拒絕給付，對所屬會員之權益影響至鉅。但被保險人如能提供已向工會繳納保險費的相關證明（例如繳費收據、匯款單.....等），足資證明其個人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已繳納於工會，勞保局即會發給給付；至於無法提供繳費證明或匯款單等證明者，則協調其繳清個人應負擔部分之保險費後發給，不會影響被保險人請領各項保險給付之權益。



勞保局提醒，職業工會會員除須關心所屬工會財務運作、積極參與工會活動及會員大會外，應於繳納保險費時，請工會開具正式繳費收據並妥善留存，以備日後保障權益之用。工會理、監事亦應加強管理監督工會業務，並提供工會會員有關工會財務管理是否正常運作之相關資訊，共同維護工會及會員權益。

02. 勞保局配合「移工一站式服務」辦理新聘家事移工職保加保作業，簡單即時好便利！

隨著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許多家庭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或家庭幫傭（下稱家事移工）來協助照顧家中長輩或失能成員的日常起居。為提升家事移工的勞動保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將其納為強制投保對象，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自今（112）年起配合「新聘家事移工一站式服務」，辦理新聘家事移工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職保）加保作業，使家事移工參加職保更即時且簡便，以確保其工作生活安全。

災保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聘僱許可之家事移工雇主，應於移工到職當日為其中報加保。鑑於家事移工之雇主多為自然人，為保障移工投保權益，並避免雇主因未諳法令規定而受罰，勞保局已運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提供之家事移工聘僱許可資料，發函通知移工雇主相關規定，並辦理簡便加保作業。截至 111 年

10月31日止，職保生效中之家事移工投保單位共15萬9,183家，被保險人共16萬4,307人。

又自112年1月1日起，勞動部開辦「移工一站式入境服務」，針對新聘或逾5年未參加講習的家事移工，辦理入境講習及整合性服務。勞保局將配合於移工完成入境講習後，向勞發署介接相關資料，協助完成職保加保作業，並針對初次成立投保單位之雇主寄發簡訊通知。雇主如欲查詢其保險證號，亦可至勞保局官網／線上申辦／外籍家事移工納保專區查詢。

另考量家事移工每月保險費僅48元（職災費率為0.18%），而雇主至金融機構、便利商店或全國繳費網繳費尚須支付手續費，如按月寄發繳款單，恐造成雇主困擾並不敷行政效益，爰參考勞發署之就業安定費寄發月份，每3個月（每年2月、5月、8月、11月）寄發一次家事移工職保繳款單，以減輕民眾繳費之手續及費用負擔。

勞保局提醒，如家事移工離職、轉換雇主或廢止聘僱時，雇主應於當日填列退保申報表寄送勞保局，即時申報移工退保，以正確計算保險費。民眾如想進一步瞭解新聘家事移工一站式服務，可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下載「[移工一站式服務問答集](#)」參閱。

2023 年 01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 報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稅 目
01 月 01 日	01 月 05 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 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01 月 01 日	02 月 06 日	111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	
01 月 01 日	02 月 15 日	扣繳單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 2 個月一個月內		資產重估價申請。	

2023 年 02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 報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稅 目
02 月 13 日	02 月 22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 月）營業稅。	營業稅
02 月 15 日	03 月 15 日	1、申請（撤銷）111 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2、申請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 月 1 日	11 月 10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 月）營業稅。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 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 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	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立春 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閏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	3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5 6 7 8 9 10 11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 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4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 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5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 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閏月大 初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6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 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 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7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 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八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8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 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	9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露 廿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 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前漢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
10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霜降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重陽節 霜降 十一/南無地藏菩薩 十二 十三 十四 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	1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萬安節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 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1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寒 廿六 廿七 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 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聖誕節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https://www.ppmof.gov.tw>）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https://www.ppmof.gov.tw>)/發票專區/申購須知/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